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珮寧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4

電子信箱：100249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327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0327206_Attach01.PDF、1070327206_Attach02.PDF、
1070327206_Attach03.PDF、1070327206_Attach04.PDF、1070327206_Attach05.
PDF、1070327206_Attach06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該會辦理各項法定訓練
測驗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2月25日公評字第
10722604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9/01/07
18:04:05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08/01/08 07:48



1080000152

有附件